

ZHONGGUO ZHONGXIAOQIYE
Xinyong Danbao Tixi Yanjiu

中国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体系研究

赵爱玲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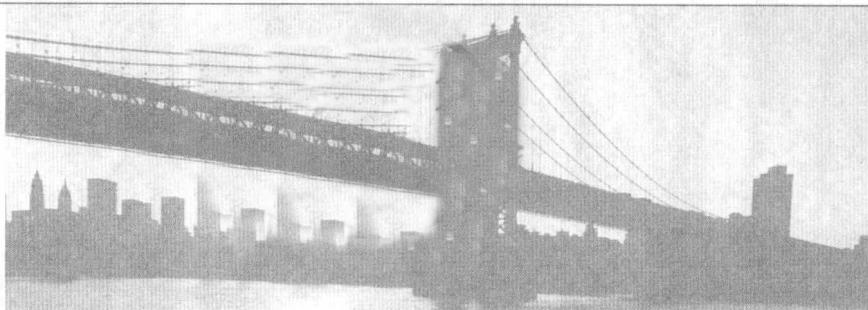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体系研究

赵爱玲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研究/赵爱玲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10

ISBN 978 - 7 - 5161 - 1600 - 5

I . ①中… II . ①赵… III . ①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研究—中国 IV .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152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卢小生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张玉霞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3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小企业在各国经济发展中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融资难却制约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因此许多国家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建立信用担保体系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措施。一些国家通过制定担保法律，赋予担保机构明确的法律地位，并采取不同方式建立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服务，成效显著。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小企业无论在经济总量、上缴税收、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成为各级政府主要任务之一。

1999年6月14日，国家经贸委颁布《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自此拉开了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的序幕。经过13年的探索和发展，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从小到大，从稚嫩走向成熟。信用担保行业以其特有的信用放大、担保服务功能，在缓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有力地推动着我国中小企业快速成长。经过13年的发展历程，信用担保行业增加了担保规模、健全了机制、完善了管理、拓展了业务、创造了佳绩，在规范中不断发展壮大。

在担保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异化”现象，一些担保机构偏离担保主业，热衷于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高比例投资。尤其是2011年以来由于银根收紧，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剧，一些担保机构违规经营现象更加严重，导致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给整个担保行业声誉造成极大损害。一些银行因此提高了与担保机构合作门槛，担保业又面临了一次大的考验。如何从根本上铲除乱象丛生的土壤，使担保机构在一片净土、沃土上成长，是担保从业者及其主管部门都需要反思的问题。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是一个新兴行业，被定位在一般中介机构，

受到的关注不多，专门研究担保行业的专家、学者有限，紧随形势变化、系统性阐述担保业发展状况的书籍寥寥无几，而论文大多是针对担保业务展开分析，理论性、综合性不足。与银行、保险等成熟行业相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发展时间短，理论研究基础薄弱，缺乏担保理论体系作为支撑，担保行业总体发展规划缺乏顶层设计，整个行业在摸索中前进。

本书作者长期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尤其是与中小企业密切相关的担保业是作者近些年研究的重点领域。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面的论文，并主持省市级相关课题研究，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者一直希望撰写一本能够系统阐述我国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担保体系发展状况、发展理论的书，该书能够对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方式、业务种类、风险控制进行全面的介绍；对关系担保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质、行业定位、体系架构等宏观问题阐述自己的观点；既有学术问题探讨，又有担保知识和实践具体做法的介绍，集理论性和实践性于一体。本书的出版实现了作者的夙愿。本书以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研究主题，以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研究对象，以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理论、信用担保和再担保理论为基础，以翔实的数据、规范的研究方法，全面、系统地对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展开研究。本书的出版对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书的研究内容：

1. 本书以中小企业为研究起点。中小企业是担保机构业务的对象，本书首先界定了中小企业，介绍了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理论，分析了我国中小企业在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对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分析，揭示融资难是制约其发展的主要障碍，进而分析了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融资难的原因，结论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

2. 在介绍了担保理论和担保机构一般运作原理后，对我国担保体系建立的必要性、发展历程、发展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认为我国目前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主要存在以下八个方面的问题：缺乏担保行业专门法律，缺乏统一的监管部门、监管力量薄弱，担保放大倍数不足、担保能力有限，地区间担保机构发展失衡，担保机构违规经营现象严重、风险控制能力弱，银担合作地位不平等，担保专业人才匮乏，再担保机构发展不平衡，担保业整体风险难于有效分散。本书运用大量数据和实例对以上

观点进行论证，有理有据，图文并茂。

3. 在对传统担保业务介绍的基础上，就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债券担保、票据担保等业务及其发展情况进行介绍。然后围绕政策性、商业性和互助性三种担保机构模式展开分析，重点对三种模式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并提出了解决办法。风险控制能力是担保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本书分析了担保机构面临的风险及其产生的原因，介绍了担保机构风险管理的方法及其在我国的应用，阐述了我国担保机构风险管理的现状并提出了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

4. 再担保是对担保机构的担保，建立再担保机构是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担保体系完善的重要标志。本书详细地阐述了再担保机构建立的必要性、发展历程、发展现状、运作模式及其创新，重点对再担保机构发展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其问题表现在：政府对再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不够，再担保机构对业务对象选择、业务范围不规范，再担保机构缺乏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缺乏规范的资本补偿机制。

5. 针对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中的这些问题，借鉴国外担保体系建设的成功经验，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完善我国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议：明确担保机构性质和行业地位，加快立法，完善监管体系，增强担保机构实力，规范其经营行为，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鼓励担保机构跨区域经营，规范再担保机构经营，强化风险控制，加强银保合作，提高担保人员素质，完善担保体系框架等方面。

本书的创新点：

1. 我国目前把担保机构定位于非金融机构，属于一般中介机构，这样不妥，从其运作机制、承担风险、信用放大功能等方面看，具有明显的金融性，与一般中介机构有本质的区别，应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将其纳入金融体系范畴。因此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应统一归为银监会及其分支机构，从而实现国家、省市监管部门的统一，避免了监管部门不统一带来的监管重复或监管真空，以及监管不力导致的担保行业的混乱状态。

2. 政策性担保机构要适当吸收民间资金，增强实力，在控股前提下实现混合型经营。要突破地域界限，实现跨区域发展。担保行业要实现重组、兼并，改变目前小而全、小而乱的局面，鼓励担保机构向集团化方向发展。

3. 为了有效控制再担保机构风险，提出量化再担保机构与担保机构合理确定责任分担比例和再担保费率的模型、再担保机构资本补偿量化模型。（1）再担保机构在开展再担保业务时，最重要的是与担保机构合理确定责任分担比例和再担保费率，这关系到再担保机构和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大小及收益的分配，但目前我国再担保机构与担保机构责任分担比例和再担保费率的确定基本上采取经验数据，本书基于再担保机构分散风险功能，提出了量化再担保机构与担保机构合理确定责任分担比例和再担保费率的模型，该模型借鉴了再保险中原保险人自留额的确定方法，运用收益风险基本原理，结合再担保机构的政策性特征，通过控制变量，构建模型，建立了再担保责任分担比例和再担保费率的量化依据。（2）再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偿模型包括本年度对原有资本消耗的补偿以及再担保规模上升所要求的资本增加额。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邢天才院长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深表感谢；大连市担保协会秘书长李成祥、辽宁省担保协会副秘书长丛龙恩多年来在担保方面给予了作者很大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者的研究生冯艳丽、尚志敏、黄静、董海慧、李珊珊、孙阳等人承担了资料收集、数据整理、图表绘制等基础性工作，在此表示谢意；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观点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中小企业发展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实践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界定	1
第二节 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理论	8
第三节 中小企业融资理论	13
第四节 我国中小企业的地位与作用	18
第五节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22
第六节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29
第七节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对策	32
第二章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理论分析	45
第一节 信用担保概述	45
第二节 信用担保文献综述	48
第三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性质及其定位	55
第四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运作方式	58
第三章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研究	62
第一节 我国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必要性	62
第二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历程	66
第三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发展现状	73
第四节 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存在的问题	84
第五节 我国担保业规范整顿的内容及其成效	96

第四章 我国担保机构业务及其发展模式	101
第一节 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	101
第二节 担保机构发展模式研究	122
第五章 我国担保机构面临的风险及其风险控制	140
第一节 风险界定	141
第二节 我国担保机构面临的风险及其成因	144
第三节 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方法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151
第四节 我国担保机构风险管理的现状及其风险控制的措施	164
第六章 我国再担保机构发展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170
第一节 建立再担保机构的必要性	170
第二节 我国再担保机构发展的历史沿革及其现状	175
第三节 我国再担保机构的运作模式及其创新	184
第四节 我国再担保机构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191
第七章 借鉴国外经验，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议	198
第一节 国外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经验	198
第二节 完善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建议	203
参考文献	231

第一章 中小企业发展理论及其 在中国的实践

自 19 世纪末中小企业的称谓诞生起，有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研究就一直没有间断过，世界各国的政府、学者、企业都致力于探索各种方法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个世界的难题。本章首先对中小企业进行界定，介绍了一些国家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其次介绍了国内外学者关于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理论，明确了中小企业在一国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分说明了为什么奉行市场经济的各国也致力于培育和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而不是任其随着市场的发展自生自灭。接着通过对中小企业融资理论阐述，以及对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状况和融资状况的分析，说明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最大障碍。本章的结论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有效途径。本章将对上述问题一一展开分析。

第一节 中小企业的界定

一、中小企业的概念

中小企业的概念最早出现在 19 世纪末，伴随着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完成，资本主义的大工业体系和现代商业体系的形成，大企业开始在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与大企业相对应，出现了中小企业的概念。但长期以来，学者们对“中小企业”这一概念的解释各不相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美国经济学家卡普兰给中小企业下了这样的定义：“中小企业通常是指管理权和所有权一致，没有执行个别职能的专业人员，没有专门进行研究和分析的机构，不能通过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依靠投资银行投入自己所需要的资本的办法来取得自己的活动资金，在所有

者和雇员以及消费者之间有着直接关系，只和本地区有联系并完全依靠当地市场，所有这些事实结合在一起，就决定了这个企业是中小企业，即使它的业务范围很大。”卡普兰也强调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性，也就是说它不是其他企业的一部分或分支机构，而是一个独立的主体^①。

经济史学家罗斯·罗伯逊（1937）认为：“从相对的角度来定义小企业似乎是最好的。只要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者与企业的业务管理人员保持直接和稳定的联系，并与他的大部分员工保持个人间的关系，这个企业就仍是‘小企业’。”^② 曼赛·G. 布莱克福德（2000）认为，对企业功能性的界定更有道理，因为大多数中小企业都存在几个共同特征。小企业的经营安排通常较为简单，企业的主管人员通常也是所有者，他们亲自经营企业，认识其他的经理人员和大多数员工；大多数小企业都是单一事业型企业，没有通常存在于大企业中的包括高层、中层、低层的管理层次制度；作为定位于地方的小企业，它们通常从其所在社区招募劳动力并参与到社会的事务中去，比起大企业，它们更倾向于就地购买原材料，并为地方市场而非全国市场或国际市场进行生产^③。

我国学者也对中小企业进行了描述。1984年版《中国企业管理百科全书》给出了如下定义：“中小型企业，是指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即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集中程度较低的企业”。于惠芬（2000年）认为，“中小企业是指企业资源的占有和支配在本行业内部不占优势的企业”。白钦先（2001年）形象地将中小企业的特征描述为“一国或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弱位强势’群体”。所谓“弱位”是指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产品市场占有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劳动生产率总水平偏低等原因，从而在与大企业的激烈竞争中处于劣势，而“强势”是指中小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张圣平、徐涛（2003年）提出，“中小企业指城镇和农村集体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以及众多的民营（私营）企业”。

二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和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比较模糊的概念，无论理论上还是实践上对

^① [苏] 谢阿达林：《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垄断资本主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5年版，第242页。

^② Ross Robertson, The Small Business Ethic America, from Deane Carson *The Vital Majority: Small Business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U. S. Govt;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1937, p. 29.

^③ 曼赛·G. 布莱克福德：《美国中小企业成长与创新》，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版。

中小企业的准确定义都比较困难。目前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尚无统一的标准，也没有任何一个国际组织对中小企业下过一个确切的定义。各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一般有两个标准：一是规模标准，即以雇员人数、企业资产、一定时期销售额等来界定中小企业；二是地位标准，即根据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对企业进行分类。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规模标准，只有少数国家如英国、加拿大等采用了规模标准和地位标准相结合的方法。

在美国，企业规模只有大、小之分，没有中型企业的概念。按照小企业管理局 2000 年 4 月对小企业划分的最新标准，美国小企业是根据不同的行业，按照雇员人数、企业资本金和企业规模来划分的。一般行业，雇员在 500 人以下，或企业资本金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为小企业；特殊行业，如石油化工、航空货运、海洋货运等，雇员人数不超过 1500 人，资本金不超过 2700 万美元的为小企业；农、林、渔行业的年销售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为小企业。美国小企业的行业分布共分 19 大类，1151 项。该标准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今仍然沿用。在质的方面，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给小企业下的定义为：“一个小企业必须符合下述四个特征中的至少两个：（1）独立经营管理；（2）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本并具有所有权；（3）企业主在当地经营业务；（4）企业规模在本行业中相对较小。”

1969 年 7 月英国政府为了了解中小企业的状况和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使政府有针对性地对中小企业提供支持，成立了以 J. E. 博尔顿（J. E. Bolton）为首的委员会。该委员会规定，凡制造业雇员不超过 200 人、建筑业雇员不超过 25 人、零售业年营业额在 5 万英镑以下的企业均属小企业。同时又在“质”上作了补充：凡所有者依靠个人的判断进行独立经营且市场占有率很低的企业均为小企业。按照这一规定，只要是经营者自主经营、没有固定的管理机构、市场占有率不高的独立企业都是小企业。

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国，对中小企业只有量的标准而无质的规定。德国的中小企业是根据其规模特征即“营业额”和“雇员数”来定义的。德国中小企业研究所于 2002 年 9 月对中小企业的量化指标是：雇员数少于 500 名、年营业额在 5000 万欧元以下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意大利的企业人数低于 300 人，固定资产低于 8 亿里拉就属于中小企业，根据雇员人数的多少对中小企业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1）微型企业，雇用人数为 1—19 人；（2）中小企业，雇用人数为 20—99 人；（3）中型企业，雇用

人数为 100—499 人；（4）大型企业，雇用人数在 500 人以上。根据统计，意大利雇用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中小企业约占企业总数的 99.17%，雇用人数在 100—500 人的中型企业占企业规模总数的 0.72%，两者合计达到了意大利企业总量的 99.89% 以上。

欧盟委员会 2003 年 5 月 6 日发布第 1422 号通知，公布了欧盟最新修订的有关中小企业划分的新标准，并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实行。欧盟委员会重新定义的中小型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在 250 人以下，或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为《中型企业》；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为《小型企业》。新规定第一次明确了微型企业的标准，即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为微型企业^①。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地区）中小企业定量标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部分国家（地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美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欧盟
制造业	小企业 500 人以下（除机械、汽车制造外）	200 人以下，营业额 100 万英镑以下	300 人以下，资本金 3 亿日元以下	300 人以下，资本金 5 亿韩元以下	中型企业：250 人以下，或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以上，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小型企业：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微型企业：职工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营业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或资产总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
零售服务业	小企业 500 人以下，年销售额 8 万美元以下	50 人以下，营业额 45 万英镑以下	100 人以下，资本金 5000 万日元以下	50 人以下，资本金 5000 韩元以下	
批发业	小企业 500 人以下，年销售额 22 万美元以下	50 人以下，营业额 73 万英镑以下		50 人以下，资本金 2 亿韩元以下	

资料来源：根据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中小企业状况》（2001）、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2000）、英国《公司法》（2006）、韩国《中小企业基本法》（2002）、欧盟新修订的《中小企业划分新标准》等资料整理。

^① 欧盟出台新修订的《中小企业划分新标准》，山西中小企业网，2003 年 7 月 30 日。

三 我国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2003年2月19日，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公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如表1-2所示。

表1-2 2003年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雇员人数上限(人)		资产总额上限(万元)		销售额上限(万元)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工业	2000	300	40000	4000	30000	3000
建筑业	3000	600	40000	4000	30000	3000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500	100		15000	1000
	批发业	200	100		30000	3000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交通运输业	3000	500		30000	3000
	邮电业	1000	400		30000	3000
住宿和餐饮业		800	400		15000	3000

资料来源：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2003〕143号整理。

该标准实施8年来在界定企业范围、明确统计分类、分析中小企业情况、制定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等方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缺陷：（1）对各类行业在指标上采取“一刀切”。该标准对各行各业采用职工人数、销售收入和资产三个指标进行划分，不能真实反映不同行业特点和状况；（2）部分标准门槛与现实状况不符。原标准实施至今已有八年，随着科技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企业的销售收入提高，而雇员人数在下降，原标准不能反映这些变化；（3）标准涵盖的行业不全。原标准未包括房地产业、租赁、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4）缺乏微型企业标准。原标准只有中型和小型，没有微型企业。综上所述，此标准已不适应经济发展和行业变化，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调整。

针对上述问题，2011年6月18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重新制定了我国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新标准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三种类型，其标准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分别对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作了不同规定。具体的划型标准如表1-3所示。

表 1-3 2011 年我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20—200	5—20	<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 50
仓储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房地产 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亿元	≥1	0.5—1	0.2 < 0.5	< 0.2
	营业收入	亿元	≥20	0.1—20	0.01 < 0.1	< 0.0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数	人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亿元	≥10	0.1—10	0.01—0.1	< 0.01
软件和 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租赁和 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亿元	≥12	0.8—12	0.01—0.8	< 0.01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1000	< 500
其他	从业人员数	人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料来源：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整理。

这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修订是我国历史上的第 8 次修订，也是涉及

面最广，行业面最宽，划型较全的一次。新标准与 2003 年制定的原标准相比，有以下几个突破和亮点^①：

(1) 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这是本次标准修订的重要突破，本次修订在中型和小型企业的基础上，增加了微型企业标准。如工业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其他行业大多是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2) 标准的行业覆盖面广，基本涵盖国民经济主要行业。新标准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这些行业除金融业、教育、卫生、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基本涵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涉及 84 个行业大类、362 个行业中类和 859 个行业小类。

(3) 指标选取注重灵活性。一是简化了指标。从原标准的 3 个简化为 2 个或 1 个。如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采用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2 个指标，农、林、牧、渔业采用经营总收入，居民服务、文化、体育等服务行业采用从业人员单个指标。二是新标准结合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选取的指标有所不同，如建筑业职工人数受项目或季节影响，人员变动较大，新标准取消了原标准采用的职工人数指标，采用能够反映该行业实际情况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指标。三是与现有制度相衔接，便于实际操作。新标准指标把原标准的销售收入按现行财务要求统一为营业收入，同时把原来的三个指标减少到两个或一个指标，这一改变有利于标准出台后的实施，有利于对企业规模的认定，使实际操作性更强。

(4) 将个体工商户纳入参照执行范围。个体工商户具有特殊性，目前在法律上个体工商户适用《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它不是企业。但考虑到个体工商户按规模应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范畴，且数量大、就业人数多，为促进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发挥其在解决就业中的重要作用，新标准将个体工商户纳入标准范围，参照新标准执行。

^① 四部门负责人就《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答记者问，工信部网站，2011 年 7 月 4 日。

第二节 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理论

许多西方学者曾一度认为，中小企业将会消亡。然而事实表明，中小企业在各国不仅没有消亡，反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那么中小企业为什么能够存在且不断发展壮大？经济学家从不同角度进行论述。

一 规模经济论

（一）最佳规模经济论

1931年，奥斯汀·罗宾逊（Austin Robinson）在《竞争的产业结构》一书中用最佳规模经济理论解释了中小企业存在的原因。他认为，企业规模并非越大越好，企业规模收益递增有一定限度，超过这一限度，就会出现规模收益递减。这是因为一方面企业规模越大，管理层次越多，过长的信息沟通渠道导致企业决策效率低下；另一方面，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分工变细，导致技术复杂程度的提高和协调成本的上升，操作成本随之增加，效率下降。因此，罗宾逊认为，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加，其规模经济优势将被增加的管理费用所抵消，到一定程度后，增加的费用甚至会超过规模经济带来的收益，所以中小企业要保持适度规模。另外，中小企业具有决策效率高、员工归属感强、富有责任心和朝气等优势。

（二）交易费用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派创始人罗纳德·哈里·科斯（Ronald. H. Coase）在其1937年的经典论文《企业的性质》中运用交易费用的概念解释了企业为什么会存在。他在文中指出，企业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而产生。决定企业的规模有三个因素：第一，当企业内部新增业务所需成本恰好等于在市场上购得此项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第二，随着企业内部要素数量的增加，组织机构变得复杂，管理者利用各种要素的能力将递减；第三，随着企业购买同一要素数量的增加，会导致该要素供给价格上升并增加企业的成本。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张，由于管理收益递减，企业内部组织成本会递增，总交易费用递减，企业的规模就决定于两者之和最小即企业内边际交易费用等于市场的边际交易费用的一点上。